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0〕6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要求，现就2021年4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考。2021年4月考试现场报名（新生入籍）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至29日，网上报考时间为2021年1月4日至2月16日。

二、首次入籍考生的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任何一个专业。

（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可按照《湖

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16年版）规定的报考条件报考专升本专业。

（三）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符合前置条件的（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可以报考专科或本科专业。

（四）道路桥梁工程技术、畜牧兽医等专业（见附件2）因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

三、报名报考办法

（一）在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以下简称“自助服务系统”）报考，具体流程详见该系统中的《考生网上报名流程》。首次报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市州相应报考点办理新考生报名（入籍）手续，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入籍时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工作人员务必验证真伪并如实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相关资料并将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新生入籍后再通过自助服务系统按报考条件选择相应专业及课程报考。

（二）在我省工作、学习的外省籍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考试的，除需符合报考条件外，还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在我省学习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我省工作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工作证明、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3个月以上）”。
3. 驻地在我省的部队现役军人，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注册，且需

持有军人保障卡和有效军人证件（包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

各报考点要对考生相关证件严格审核、确认。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核，对于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取消其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市州教育考试院不得将“最终审核”权下放县区或报考点。对考生“个人参保证明”要通过省（或市）社保部门的网站、二维码进行验证。市州应联系和公布本市州社保部门网站、二维码供报名报考查验。不得使用某些机构或违法人员伪造的所谓社保网站、二维码查验考生社保证明。

（三）市州必须将新生报考点设置在县区。市州直属报考点不接受新生入籍。只有县区报考点接受新生入籍，并按规定产生12位数字的考籍号。县区报考点还可以接受报考条件有限制的专业考生报考，或指导考生登录自助服务系统报考。

（四）身份证件是确定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考生姓名、住址等基本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件一致，其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考生首次报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其考试成绩无效，并承担今后我院不受理其毕业申请等相应责任。

1. 报考点办理新考生入籍手续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核验考生身份，再现场对考生本人进行电子摄像、打印考生报名资料，并由考生确认。监狱考生及港澳台考生确需手工入籍的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向我院申请开通手工入籍。

考生入籍后，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变更身份证号或姓名的，须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户口簿及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到入籍地自学考试机构申请变更，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报请我院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存入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中备查。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号或姓名信息（含图像信息）。

2. 报考点在新生入籍时还必须如实填写专业、专业层次、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各项基本信息，并告知考生基本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提醒考生：非限制性专业网上报名只能选择与入籍专业层次相同的专业报考，限制性专业现场报考必须与入籍时的专业保持一致。

3. 报考点采集考生相片信息时，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办理：

（1）背景布选用浅蓝色（棉布、毛涤布料均可），要求垂感和吸光好。参照标准：淡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均匀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成像区要求：头上部空1/10，头部占7/10，肩部占1/5，左右各空1/10。采集的图像大小为192px × 144px（高 × 宽），分辨率600dpi 以上，24位真彩色。成像区大小为48mm × 33mm（高 × 宽）。

（3）灯光要求：需要摄影灯，一台前灯基本满足要求，最好利用两台侧灯，灯具可以是专业摄影灯，也可以是舞台灯或家用立式客厅灯。

（4）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存储为 JPG 格式，图像文件名为*.JPG，其中*为考生12位考籍号，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KB，不能小于5KB。

(5) 照片必须由考生本人到现场采集，反复确认。一旦上传成功不再处理修改变更。考生的相片信息按照一定的目录结构存储。

(6) 考生报名上传的相片将作为考生准考证及毕业证使用照片，一经确认，不再更改。

(五)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应考者在取得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相应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考核（设计）、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中设置的实验、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临床实习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核等课程，应考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参加考核。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考核费。

(六) 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 考生报名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报考24小时内未支付成功的，报考无效。

(八) 所有报考点不得接受集体报名报考。因报考所在市州考场容量不能满足报考人数的，考生可以到其他市州报名报考，仍然未能够报名报考的，则参加下一次考试的报名报考。

四、注意事项

(一) 首次参加自学考试的新考生要严格按专业调整要求进行报名报考。我省已经停考的专业和已经确定的将要停考的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

(二) 参加自学考试助学的新考生必须先到的市州相应的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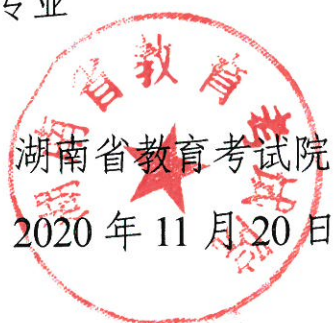
点办理新生入籍手续，再申请主考学校注册备案。

（三）部分专业有多所主考学校，考生需慎重选择，主考学校一旦被选定将不作更改。

（四）主考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实践环节教学与考核的管理。对实践环节的考核和毕业论文要全程监管，严把成绩登录关，对不符合要求报考的考生应取消其合格成绩。所有考核课程成绩信息必须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五）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点应当设立在符合规范并经省教育考试院验收备案的中学等办学机构，不得设置在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各市州应严格执行规定，并至少按照上一年度普通高考考点最大容量申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

- 附件：1. 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报考条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附件 1

护理、护理学、药学、中药学、治安学、 公共安全管理、公安管理学、监所管理等专业报考条件

下表所列专业对报考条件、报考程序有特殊限制，考生报考须符合下表具体规定。在考试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该考生不论何种原因，都要承担不被承认考试结果、不被受理毕业申请的后果。

原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新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报 考 条 件
A100701 护理学 (专科)	620201 护理 (专科)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护理专业中专毕业证书者。2、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B100702 护理学 (独立本科段)	101101 护理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社区）护理学、中医护理、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且已经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者报考。
B100805 药学 (独立本科段)	100701 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C100802 中药学 (本科段)	100801 中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
C030407 治安学 (本科段)	030601K 治安学 (专升本)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1、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的政法系统在职工作人员及武警部队现役军人。2、公安类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
C030403 公安管理 (基础科段)	680109K 公共安全管理 (专科)	限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在职公安干警、武装警察报考。首次报考者须出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资格审查证明。
C030401 公安管理 (本科段)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专升本)	限公安管理、刑事侦查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首次报考者须出示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资格审查证明。
B030109 监所管理 (专升本)	330101K 监所管理 (专升本)	限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的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工报考，有志于从事监狱、戒毒工作的其他人员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司法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报考。

附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以下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报考后有关课程学习请与主考学校联系。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新专业代码	新专业名称
A080808	交通土建工程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A090414	畜牧兽医	510301	畜牧兽医
B020333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B050408	音乐教育	040105	艺术教育
B050419	服装艺术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B050438	动画设计	130310	动画
B070702	地理教育	070501	地理科学
B080208	冶金工程	080404	冶金工程
B0803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B080603	工业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
B080610	汽车运用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B080741	数控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780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B080904	水利水电与港航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B081316	包装艺术设计	/	/
B081318	家具与室内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B081704	交通管理工程	120407T	交通管理
B082231	工程造价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B090403	畜牧兽医	090401	动物医学
B100805	药学	100701	药学
C030407	治安管理	030601K	治安学
A080783	软件技术	610202	软件技术
/	/	080905	物联网工程
/	/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